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文件

长交综运〔2021〕126 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印发《长治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 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清理不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依法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击非

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交城客发〔2021〕257号),经研究,市交通运输局与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现将《长治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秦旭东

电 话:0355-6055117

邮 箱:czskyglc@163.com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清理不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监管、确保稳定”的原则，通过开展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高铁站、学校等客流密集场所周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强力打击一批“顶风作案”的非法营运车辆、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加入网约车平台、查处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出租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成立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志刚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周会彦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史晓忠 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各县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由冯泽民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督促各县区加大打击力度,通报、约谈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负责全市专项行动信息收集、月报等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高铁站、学校等客流密集场所周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派单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绕道、议价、恶意拼客、不使用计价器、接受电召任务后不履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厉打击网约车“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厉打击异地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跨区域驻点营运。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宣传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5日)。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动员部署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营造打击非法营运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工作实际，积极与公安交警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选取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执法人员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交叉检查与联动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活动，提高执法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严肃处理、处罚到位；对阻碍执法、妨害公务和其它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和群众举报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

25日)。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建立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长效机制及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防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反弹。市交通运输局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的方式，抽查各区县整治成效，形成检查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作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疫情防控、维护行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保持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用好现代化的取证设备、科学有效规范执法，坚决防止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等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利益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市局要适时

开展明察暗访,监督、指导各县区做好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工作。

(三)疏堵结合,保障出行需求。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民航、铁路客运等运营时间的匹配衔接,在重要节假日期间通过缩短发车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提供便捷的出行服务,力争从根源上消除非法营运生存的土壤。

(四)注重防护,做好执法保障。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执法车辆等物资保障。做好执法站所环境清洁、通风、消毒等工作,要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防护装备,保障执法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防止过度疲劳,注重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确定联络人并填写附件1,于9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的工作方案出台后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每月1日前将上一月工作进展、月报表(详见附件2、3)报送至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6日前将全市情况汇总后报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